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告差错的议案》和《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对 2019 年度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一、更正内容

（一）对 “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进行更正

更正前：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2,212,744.79	398,436,628.02	16.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385,303.57	181,994,880.40	22.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4	2.13	-18.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2%	49.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62%	54.2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5,297,565.03	533,312,432.30	7.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41,390,423.17	10,455,074.98	295.89%

利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89,395.44	10,035,380.7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0,837.25	709,186.64	5,92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42%	5.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41%	5.6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2	166.67%
（自行添行）			

更正后：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0,929,697.83	397,820,027.04	15.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102,256.61	181,378,279.42	22.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3	2.12	-18.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88%	49.7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7%	54.3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5,297,565.03	533,312,432.30	7.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23,977.19	10,147,389.86	301.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622,949.46	9,727,695.6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0,837.25	-13,063,46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19%	5.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16%	5.5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2	166.67%
（自行添行）			

二、更正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3日